**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35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秋闲蔬菜店（彭秋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秋闲蔬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W5PFD00

住所（住址）： 陆河县城新城市场一楼肉菜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秋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4月1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抽取的“豇豆”（购进日期：2021.4.1）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豇豆”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C2101089）。

经查，你于2021年4月1日购进了上述豇豆9斤。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且豇豆属于在短时间内消费完的生鲜食品，截止至你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已无法召回，经召回，召回数量为零。该批次豇豆被抽样6斤，剩余的3斤以6元/斤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54元，违法所得为18元。你采购该批次豇豆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留存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豇豆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为18元；2.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合计2018（人民币贰仟零拾捌圆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编号：C2101089）；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彭秋闲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彭秋闲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6月1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